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中山医〔2024〕3号

中山医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中山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已经学院 2023 年第 1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医学院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山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基础医学、法医学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

（一）每年 11 月-12 月初，结合学生前期实验室工作基础，完成选题工作。

（二）每年 1 月中旬，完成开题报告审核。

（三）每年 3 月中旬，完成中期检查。4 月中旬前，学生开展课题研究、数据分析及论文撰写；导师完成不少于 3 次的过程检查和指导。

（四）4 月中下旬，学院完成论文规范性检测（查重）工作。导师填写论文评阅意见和指导成绩，导师及学院审核学生答辩资格。

（五）5 月上旬，学院开展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六）5 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最终版）审核，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七）5 月下旬，完成论文及相关材料存档。

第三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选题方向应与本专业一致，一人一题，鼓励选题来源于导师科研项目，在实验、实习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2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选题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后实施，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如有校内实验条件无法满足毕业论文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确需赴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按照本细则的附则管理。

第五条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开题报告经导师及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开题后至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包括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研究进展、存在问题等，并提出改进建议。学生应及时在毕设系统填写指导记录情况，并由导师在系统进行审核通过。

第七条 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

第八条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格式参照《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九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查重率高于 10%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检测；再次查重超过 10%的，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延期答辩。论文重合率低于 10%后，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参考《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评定参考标准》，具体评阅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点	权重/%
1	论文选题情况	15
2	文献利用分析情况	10
3	论文难度及工作量	15
4	论文的创新性	10
5	理论知识基础	20
6	科研能力	10

序号	评分点	权重/%
7	论文写作水平	10
8	论文规范情况	10

导师在评阅毕业论文时，既要注重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做出评价，也要注重审核毕业论文的政治立场、观点，以毕业论文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严防学术不端及意识形态风险。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对全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向各系及导师反馈。对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责令修改论文、延迟答辩等处理。

第十一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 3 人。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10-15 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

第十二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答辩考核点	权重
1	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目的意义、方法结论、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	50%

序号	答辩考核点	权重
2	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	40%
3	学生现场表现情况（包括表达是否流畅、态度是否端正、着装是否得体等）	10%

第十三条 总评成绩由评阅成绩（20%）和答辩成绩（80%）两部分组成。未获得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100-90分，良好即89-80分，中等即79-70分，及格即69-60分，不及格即59分及以下。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当届各专业毕业论文学生比例分配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名额。学院组织专家对成绩评定为“优秀”的论文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论文质量建设：

（一）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做好工作记录。

（二）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

（三）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 2023 年第 15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山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中山医〔2022〕319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 附件：1.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申请表
2. 关于接收本科生毕业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函
3. 安全承诺书

附则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 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试行)

我院本科生原则上在校内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如有校内实验条件无法满足毕业论文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可以向学院提出外出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原则上接收单位是 985 高校或同等水平的科研单位，接收单位应指派有本领域高水平专家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

二、接收单位必须有与我院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的毕业论文课题，保证毕业论文的创新性，并须保证毕业论文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水准。

三、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各一名导师。

四、必须按时返校参加毕业答辩。

五、涉及出境的，还应按学校出境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山医学院本科生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申请表》（附件 1）、对方单位接收公函（附件 2）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3），经校内导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教学办公室、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

附件 1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及 实验室名称					
校外指导教师 姓名及职称			校外指导教师 电话及邮箱		
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学生承诺	1. 认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撰写毕业论文, 并保证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基本水准; 2. 我已经清楚地知道: <u>毕业论文不及格, 将自动失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u> 3. 保证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并按时返校参加毕业答辩(现场); 4.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 严格遵守_____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科研及管理人員的统一管理; 5.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 爱惜对方的仪器设备,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实验操作。否则, 产生的后果自负; 6. 在外做毕业论文期间, 一切人身与财产安全, 以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学院学工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科教学办意见: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接收本科生毕业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 函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_____（单位名称）欢迎并接受贵院应届本科毕业生_____同学来我单位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起止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该生在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期间，我单位指导人员将认真指导该生进行课题研究、及时检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保证课题结果的真实性，并确保毕业论文达到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水准。同时，将要求该生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该生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地址：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安全承诺书

本人对自己独立在校外工作和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中山大学承诺：

在校外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中山大学保持联系。本人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自行负责在外校期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自己在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声明，同意_____外出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其在外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